公司代码:603903　　公司简称:中持股份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124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2,637,780.1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1,211,514.78元,2018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441,332,177.02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121,151.48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65,090,363.30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103,2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296,64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1,318,4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4,614,400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持股份	60390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远	姜亚林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四层402室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四层402室
电话	010-82800999	010-82800999
电子信箱	investor@zchb-water.net	investor@zchb-water.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一家创新综合环境服务商,以“创造安全、舒适、可持续的环境”为使命,聚焦于中小城市环境服务。目前主要业务有城镇污水处理、工业园区及工业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综合环境治理等,公司致力于通过内生及外延式增长,不断增加业务内容,以期构成完整的城乡环境价值创造体系,为中小城市环境建设的全面发展作出贡献,助力中小城市实现环境梦。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主要业务

(1)城镇污水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业务是指公司通过投资运营、委托运营等不同形式,帮助客户实现城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达标排放和稳定运行。

(2)工业园区及工业污水处理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指针对工业园区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和废液,为园区提供整体的污染源头控制、污水收集、末端治理、水资源循环利用等服务,使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标准。

工业污水处理是为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公司可依照不同工业行业的水质特点,为工业企业提供专业化的治理和运营服务。公司在汽车、印染、皮革、电镀、石化等行业的污水处理上具有良好的业绩积累。

(3)污泥处理处置

污泥处理处置是公司通过污泥处理设施的建造、设备集成、项目管理,协助客户对污泥进行浓缩、调质、脱水、稳定、干化等处理,实现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等目标。

(4)综合环境治理

综合环境治理是指整合行业资源,为客户提供区域环境改善、黑臭水体治理、流域水环境治理、地下水治理以及海绵城市等环境综合服务,协助中小城市改善区域环境。

2.经营模式

公司逐步建立了运营服务、环境基础设施建造服务、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技术产品销售和结合的经营模式,既考虑了业绩快速增长和现金流快速回笼的中期目标,也为未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和现金流持续好转的中长期战略奠定基础。此外,公司把聚焦内环保行业高速发展的契机,将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加速推进产业布局,提高相分市场占有率,增强协同效应,打造综合性环境系统服务提供商。

(1)运营服务模式

运营服务模式主要指采取投资运营或委托运营等方式,在特定或不特定期限及区域内为客户提供的环境治理服务,具体模式包括 BOT、ROT、TOT、OM 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签订合同的运营类项目共42个,其中城镇污水处理运营项目22个、工业园区及工业污水处理运营项目19个,污泥处理处置运营项目1个。

(2)环境基础设施建造服务模式

环境基础设施建造服务模式是公司为污水处理厂等提供的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即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技术方案、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的服务方式。

(3)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模式

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模式是面向政策,通过工程设计、工程承包、系统集成、投融资、运营等环保全产业链服务,帮助客户实现环境综合治理。

(4)技术产品销售模式

技术产品销售是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依托创新技术集成出与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等相关的技术产品,并销售给客户。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402,213,893.58	1,344,810,918.46	78.63	812,993,132.80
营业收入	1,034,035,918.46	529,293,695.62	95.36	409,142,82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37,780.18	62,191,922.49	48.95	46,751,33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168,983.90	59,016,991.40	54.48	44,108,70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7,595,834.82	716,696,529.64	12.68	433,330,07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76,681.68	-153,716,523.40		97,945,68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65	38.46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65	38.46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0	9.88	增加2.32个百分点	11.4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0,349,699.94	446,693,836.47	153,468,990.17	343,523,39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1,386.93	49,523,156.26	6,072,278.09	28,450,95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41,456.96	46,428,576.54	5,888,574.12	30,310,37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73,272.02	12,469,344.58	6,581,803.21	132,398,805.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3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5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033,388	25,171,712	24.36	24,138,324	质押	15,2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启明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7,800,000	7.55	0	无	0	境外法人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2,999	6,080,751	5.8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许国栋	0	4,500,000	4.35	4,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4,900	3,978,874	3.85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SCC VENTURE 2010(HK) LIMITED	-2,066,501	3,933,499	3.81	0	未知		境外法人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2,448,750	2.37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邵凯	0	1,800,000	1.7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568,825	1.52	0	未知		境外法人
张翼飞	0	1,350,000	1.3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许国栋持有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6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邵凯、张翼飞、陈德清分别持有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5%、10%、5%的股份。启明创投追溯至最终普通合伙人为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其自然人股东之一为邝子平。2016年6月6日前,启明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邝子平。启明亚洲追溯至最终普通合伙人为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其自然人股东之一为邝子平。此外,JP Gan和Gary Rieschel同时为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和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的股东。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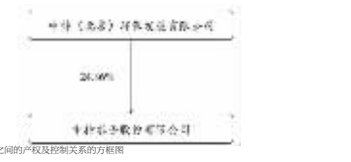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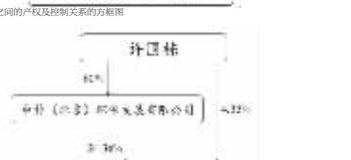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240,221.39万元,同比增长78.63%;净资产87,253.88万元,同比增长20.03%;营业收入103,403.59万元,同比增长95.36%;净利润10,705.36万元,同比增长70.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63.78万元,同比增长48.9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蓝溪经济开发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等24家公司。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124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2,637,780.1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1,211,514.78元,2018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441,332,177.02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121,151.48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65,090,363.30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103,2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296,64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1,318,4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4,614,400股。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说明

(一)现金分红的相关说明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鉴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金额未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特作说明如下:

1.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年度	每10股分红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数额(元)(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18年	0.9	9,296,640.00	92,637,780.18	10.04
2017年	1	10,333,600.00	62,191,922.49	16.62
2016年	0.5	5,121,900.00	46,751,331.31	10.96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24,752,140.00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201,581,033.98元)的比例为36.84%,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努力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2.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说明

鉴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公司计划利用现在的行业发展趋势,增加投资,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节约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公司的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公司支出现金以保证项目建设进度,由于收款以项目进度为节点导致公司需要垫付大量日常资金。二是公司一直积极参与并努力获得投资运营项目,投资运营项目需要公司前期投入大量资金,之后通过在运营期间收取运营费收回前期投资并获得合理收益。三是公司积极托展业务区域和业务领域,完善业务布局,需要资金提高研发实力和开拓市场,公司希望利用现阶段较好的行业形势,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现金分红说明会,就现金分红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说明

当前公司的股本规模较小,不利于公司获得一些对股本要求较高的项目,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将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优化股本结构。其次,转增股本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高交易的活跃度。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考虑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工程业务、实施投资运营业务、提高研发实力,扩大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较多,因此公司将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用于投资运营项目投资资金。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现金分红不予较低的情形。对此,我们将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就此进行详细披露,并专门召开说明会予以重点说明。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18日,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回避4票,关联董事许国栋、邵凯、陈德清、张翼飞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议案中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应当回避表决,回避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为:本议案中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2018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207.16	预期合作的项目没有实施
	鹿县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10,519.63	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000.00	3626.17	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43	–
	河北中持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30.00	6.85	–
	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	926.72	–
合计	–	53,030.00	15,286.96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07.16	预计合作实施新项目
	鹿县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519.63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预计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00.00	3626.17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预计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43	–
	河北中持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6.85	–
	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926.72	预计业务量增加
合计	–	20,600.00	15,286.96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6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南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街108号
股东构成	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70% 河南浦银水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20%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河南永建集团有限公司 3.00% 洛阳水利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0.70%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0%
主营业务	利用自有资金对水资源行业的投资、项目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非饮用水的开发与销售;自来水经营与销售;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经营与销售;环境资源开发、节水技术开发及应用;智慧水务;水务工程;给排水设备材料销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总资产186,682.01万元,净资产99,041.75万元,净利润2,025.3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鹿县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2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查文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鹿县凤城大道与中央大街交叉口东50米路北凤城花苑小区
股东构成	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00% 中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鹿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1.00%
主营业务	水资源开发、水库、灌区、河道、引调水、水生态项目、供水、水利工程建设、污水处理、生态有机肥处理、工业园区、市政环境、水利风景区投资及管理;对外高新技术产业、管网、房地产的投资;房屋建造;设备安装、销售;技术咨询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总资产22,403.58万元,净资产4,999.97万元,净利润-274.7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0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彩斌
注册资本	9075.535763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15幢3层301室
股东构成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98.00%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1.00%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经营与销售;环境资源开发、节水技术开发及应用;智慧水务、水务工程;给排水设备材料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水资源行业的投资、项目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非饮用水的开发与销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总资产11,001.98万元,净资产3,515.49万元,净利润350.2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9日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许国栋
注册资本	1,25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一层101室
主要业务	环境污染物的分析与检测;环境调查、风险测评及技术咨询;销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1953% 以天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8.9429%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总资产4,521.90万元,净资产3,784.57万元,净利润-262.9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河北中持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9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西
注册资本	65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南位村东大街9号
主要股东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主营业务	环境及污染源检测、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装饰装修材料检测。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总资产631.64万元,净资产351.79万元,净利润7.1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1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李彩斌
注册资本	9075.535763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15幢3层301室
主要股东	李彩斌 56.38%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2.56%
主营业务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总资产15,807.32万元,净资产9,675.08万元,净利润-175.5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水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邵凯担任中州水务董事,中州水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鹿县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县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翼飞担任鹿县公司董事,鹿县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城中州”)为公司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襄城中州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检测”)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持(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国栋担任中持检测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翼飞担任中持检测董事。中持检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河北中持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中持检测”)为中持检测控股子公司,河北中持检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李彩斌控制的公司,李彩斌担任中持能源董事长,中持能源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为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良好,公司与中州水务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条件按时履行,未发生违约情形,不存在几年公司资金的情况。襄城中州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州水务,应当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鹿县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应当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中持检测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较好,河北中持检测为中持检测控股子公司,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较好。

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规范,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较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采购商品和劳务,将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依照中标文件或相关合同协议,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合同协议明确。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均产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号)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9,5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88元,募集资金总额253,021,8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001,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020,16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1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计验字[2017]第ZA1056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3,020,160.00
2017年1-12月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1,322,696.89
2018年1-12月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2,697,463.11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4,020,160.00
尚未使用金额	49,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9,000,000.00
已使用利息	1,203,605.96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389,079.39
已置换但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的金额	4,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9,473.43

公司2017年1-12月使用募集资金121,322,696.89元(含用募集资金33,694,000.0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8年1-12月使用募集资金52,697,463.11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74,020,16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9,0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9,473.4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和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时间	协议名称	状态
1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	2017年4月5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正常履行
2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7年4月5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正常履行
3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7年4月5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正常履行
4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	2017年8月1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开立的506285010400049876账户已于2017年12月到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2017-065号公告。
5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17年8月1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新庄支行开立的535270561613账户已于2018年4月销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2018-039号公告。
6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2018年3月6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安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开立的246836273765账户已于2018年11月销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2018-098号公告。
7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定支行	2018年3月20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正常履行
8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8年4月20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开立的101386031421账户已于2018年7月销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2018-054号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699329186	14,055.6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0707008	29,685.5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	20000013733900015285416	145,732.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定支行	101179266303	0.00
合计	——	189,473.4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1,694,000.0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酒河县自来水处理厂酒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20,630,000.00元,酒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13,064,000.00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440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金额为33,680,000.00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49,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23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分别通知保荐机构和公司北京分行账号为77010122000707008的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2018-041号公告。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4,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2018年12月31日,